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5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補助高中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

(20482353_1113045761_1_ATTACHMENT1.odt、20482353_111304576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要點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389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規定，各校如欲申請旨揭計畫，請於111年5月17日（星期二）前填具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免備文逕送本局初審。
- 三、另若有申請計畫相關疑問，請逕洽張倫瑋小姐，聯絡電話：03-9333819#246。
- 四、檢附本要點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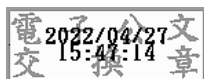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麗山高中 1110427



NIAA1116003804

副本：



裝



訂

線

